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2
一、收支总表	2
二、收入总表	3
三、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九、项目支出表	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9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宝清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7.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8. 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9. 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10.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以及 4 个法庭，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夹信子人民法庭、七星泡人民法庭、青原人民法庭、万金山人民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89 个，其中：行政编制 89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4.88	一、本年支出	1,624.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4.88	公共安全支出	1,348.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24.88	支出总计	1,624.88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合 计		1,624.88	1,624.88	1,624.88													

636	宝清法院	1,624.88	1,624.88	1,624.88														
636001	宝清县人民法院	1,624.88	1,624.88	1,624.88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624.88	1,242.47	38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8.52	966.11	382.41			
20405	法院	1,324.20	966.11	382.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5.16	966.11	49.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36		33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4	15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4	15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9	8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5	7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5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3	5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3	5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5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8	5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4.88	一、本年支出	1,624.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4.88	公共安全支出	1,34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24.88	支出总计	1,624.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24.88	1,242.47	1,090.80	151.66	38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8.52	966.11	819.27	146.84	382.41
20405	法院	1,324.20	966.11	819.27	146.84	382.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5.16	966.11	819.27	146.84	49.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36				33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4	158.54	153.72	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4	158.54	153.72	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9	86.69	81.87	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5	71.85	7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59.83	5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3	59.83	5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3	59.83	5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57.98	5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8	57.98	5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57.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242. 47	1, 090. 80	151. 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 97	986. 97	
30101	基本工资	271. 22	271. 22	
30102	津补贴	272. 55	272. 55	
30103	奖金	47. 32	47. 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 85	71. 8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 18	38.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90	2. 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 98	57. 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 97	224. 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66		151. 66
30201	办公费	4. 61		4. 61
30204	手续费	0. 10		0. 10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4.61		4.61
30207	邮电费	1.75		1.75
30208	取暖费	5.18		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		1.15
30211	差旅费	4.90		4.9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1.15
30216	培训费	6.85		6.85
30226	劳务费	2.24		2.24
30228	工会经费	10.71		10.71
30229	福利费	21.71		2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3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6		50.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4	103.84	
30301	离休费	10.31	10.31	
30302	退休费	71.56	71.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6	21.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0.3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 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合 计	77.00		77.00		77.00	
636-宝清法院	77.00		77.00		77.00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77.00		77.00		77.00	
----------------	-------	--	-------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说明：宝清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82. 41	382. 41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30. 02	30. 02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72. 73	72. 73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11. 61	11. 6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34. 05	34. 05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234.00	234.00							
---------	------------	----------------	--------	--------	--	--	--	--	--	--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35.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7.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7.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	5	%	22.5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指标	数				
社会保 障缴费	10	人员 类	112.9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住房公 积金	10	人员 类	57.98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 类	10.1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 类	67.0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采暖和	10	人员 类	4.68	严格执行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购房补贴（离退休）			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4.8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4.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32.5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1.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1.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7.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234.00	”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全年印刷数量 “	≥	100000	张	10		

					办法》《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清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宝清县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规定，各庭科室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	16	辆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1	%	5	
							“案件办结率”	≥	90	%	5	
							“印刷品质合格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6.4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7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3.3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工会经 费	10	公用 经费	10.71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 通补贴	10	公用 经费	50.86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公用 经费	76.62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02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清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宝清县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规定，各庭科室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1	%	10
								“案件办结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数量	≥	7586	平方米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6.4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7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2.73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清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宝清县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规定,各庭科室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5000	件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案件办结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1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7	%	10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6.4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61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项资金管理 办法》 《宝清县 人民法院 财务管理 制度》《宝 清县人民 法院各庭 科室职责 及管理制 度》规定， 各庭科室 要厉行节 约，降低 办案成 本，提高 办案效 率。 ”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60	%	3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0	%	2
							质量 指标	案件立案 率	≥	91	%	10
							数量 指标	案件办结 率	≥	90	%	10
								案件受理 率	≥	100	%	10
								依法审理 案件数	≥	5000	件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 调解率	≥	25.7	%	10
								民事案件 撤诉率	≥	16.4	%	10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办案业务 经费管理 制度及执 行 ”	定 性	优良中 低差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	98	%	10
	维修及 设备购 置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34.05	” 根 据《人民 法院财 务管理 暂行办 法》《中 央政法 转移支 付专项 资金管 理办法 》《宝 清县 人民法 院财 务管理 制度》 《宝 清县 人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0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0	%	3

					法院各庭 科室职责 及管理制 度》规定， 各庭科室 要厉行节 约，降低 办案成 本，提高 办案效 率。 ”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质量 指标	设备质量 合格率	≥	100	%	10
							设备故障 率	≥	0	%	10
						数量 指标	政府采购 率	≥	100	%	10
							购置设备 数量	≥	60	台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 员满 意度	≥	98	%	1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设备使 用年 限	≥	6	年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 用率	≥	100	%	15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624.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624.8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

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无新增退休人员、无死亡人员，应减尽减、开源节流。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2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4.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62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47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382.41 万元，占 2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2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增退休人员、无死亡人员，应减尽减、开源节流。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24.88 万元，其中，公共公安支出 1,348.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47 万元，项目支出 382.41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101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7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也随之有所变动。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需求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4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费用也随之减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未上划，暂无此部分支出。

5、2101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5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2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单位负担部分费用相应降低。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5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

增减变动随之住房公积金金额也发生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2.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0.80 万元，公用经费 151.66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7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8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工资上涨。

2、30102 津补贴 27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工资上涨。

3、30103 奖金 4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减少 3.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未上划，暂无此部分支出。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7、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减少 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91 万元，减少 27.17%，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

9、30201 办公费 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0、30204 手续费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1、30205 水费 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2、30206 电费 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3、30207 邮电费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4、30208 取暖费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6、30211 差旅费 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7、30213 维修（护）费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18、30216 培训费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开源节流。

19、30226 劳务费 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20、30228 福利费 2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7

万元，增长 63.78%，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74 %，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车补提档。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

24、30301 离休费 1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 万元，减少 52.94%，主要原因是上年离休人员死亡。

25、30302 退休费 7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75 万元，减少 71.75%，主要原因是只安排统筹外部分预算。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减少 10.35%，主要原因是上年离休人员死亡。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生成。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调整规定安排。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公务接待，应减尽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调整规定安排，车辆磨损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宝清县人民法院未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资金安排。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16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安排口径不一致，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只包含公用经费部分。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38.89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38.89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宝清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7719 平方米（无

产权)，车辆1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宝清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620.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